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